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2014-SAR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辰州矿业	股票代码	002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陈建权	董事长	0755-8645801-2217	0755-8645801-2260
傅志	财务总监	0755-8646229	0755-8646230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6,365,251.92	2,719,060,480.01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49,310.39	78,621,906.72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46,942.92	75,811,926.69	-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71,958.01	323,214,475.48	-5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66%	减:0.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6,028,835.55	4,451,852,108.5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1,864,202.12	3,068,343,366.41	0.7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4%	344,144,93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3.88%	38,683,725		
深圳北大东元集团有限公司	1.66%	16,509,046		质押 14,3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79%	7,852,277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精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5%	5,460,000		
金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壹零组合	0.54%	5,426,7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4,996,388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4,996,642		
招商局	0.38%	3,779,586		质押 3,360,000
鹏华基金	0.31%	3,115,5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黄金集团关系一致行动人说明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4年上半年,有色金属行业的低迷态势仍在持续,公司主要产品黄金价格总体呈震荡上行走势,但与去年同期相比,黄金价格仍处于低位,银价需求低迷,银价价格总体呈震荡下行走势,银价价格持续下降。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市场化竞争,通过持续推进成本管控,加强专业管理,优化内部治理,实施科技研发,严控安全生产,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等措施,确保了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59亿元,同比下降5.92%;实现利润总额8.57亿元,同比下降4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亿元,同比下降31.51%;实现每股收益0.05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黄金6,466千克,同比增长2.44%,其中生产标准金6,175千克,含量金2911千克;黄金自产产量1,202千克,同比增长7.09%;生产银品15,177吨,同比下降8.36%,其中精银2,772吨,氧化银7,585吨,含量银2,933吨,乙二醇银482吨;生产钨品1,017吨,同比下降3.72%,其中中钨酸铵9233吨,同比增长1.76%,钨精矿84吨。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持续推进成本管控

公司坚持以“抓成本管控,抓投资管控,抓生产管控”为主线,“不乱花一分钱,不乱批一分钱,不乱投一分钱”为原则,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全员成本意识,牢固树立“当管理理财”和“大成本”意识,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非生产性费用,严控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和车费等管控,四项费用同比下降33%。二是增加资金支付审查,加大承兑汇票使用力度,充分利用“资金池”,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2%。三是强化生产过程控制,优化工艺,提高技术经济指标。选矿回收率:金回收率同比提高0.77个百分点,银回收率同比提高0.06个百分点,钨回收率同比提高0.27个百分点,三氧化钨直收率同比提高0.75个百分点;乙二醇直收率同比提高3.92个百分点。四是深入开展降本对标活动,本部治炼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及公司基础管理达标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上半年,冶炼厂变动成本同比下降17%。五是加强在建工程预算管理,采购管理,持续开展掘进收效跟踪监察等工作,降低成本。

2.加大探矿增储力度
公司狠抓落实“三年探矿规划,优选探矿方法和手段,加强地质勘探、地质勘查,重点对公司本部、甘肃加鑫、湖南加鑫、安徽加鑫、新疆加鑫开展了探矿增储。报告期内,共完成探矿进尺20,914米,其中中钨酸铵14,129米,生探:785米;钻探:17,666米。

3.稳步推进重点工程
报告期内,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7,600万元。重点工程进展如下:
新建项目:湖南安业“扩”扩建工程,正在进行全面调试。甘肃辰州选矿厂扩建工程,已完成技改工程,正在进行试车调试。甘肃加鑫探矿工程及四个勘查项目;正在积极开展探矿工作。新龙矿业半部采选尾矿库工程及吴坑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羊皮河尾矿库工程获得省发改委立项批复,预计下半年进行项目招投标以及排洪洞施工;吴坑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完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湖利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舒城投资建湖利产业园,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将分期进行,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视湖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落地发展,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湖利产业园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13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该项目经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2013年7月17日该公司获得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3年7月1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4亿元人民币,增资实行分步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4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2日上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1036号S05-3二楼3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庞松涛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04,537,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04,3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6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459,648股,反对股数74,318股,弃权股数3,7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6%,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股份164,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779%;反对7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0778%;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4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459,648股,反对股数74,318股,弃权股数3,700股,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6.916%,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3%,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代表股份164,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6779%;反对7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0778%;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4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琰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07-2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15:00至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

5.出席对象:
A.凡截止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B.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C.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4号新都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2:《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涉及总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或业务租赁、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事宜。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修订为“（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涉及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或业务租赁、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事宜。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修订为“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需逐项表决,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股东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3、24日全天,7月25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星期五)。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3;投票简称:新都股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深证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1元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涉及总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或业务租赁、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事宜。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修订为“（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涉及总金额300万元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其他资产处置,公司资产或业务租赁、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事宜。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权利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2.01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4-04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5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恢复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并在股票恢复上市五个交易日前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铨业 公告编号:2014-04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通过传真将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温峻先生、董事杨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温峻先生、杨力先生的辞呈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温峻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辞职后温峻先生将继续留任本公司,负责品质和技术工作兼管风机事业部。

杨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杨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2014年7月22日,温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杨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温峻先生、杨力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温峻先生、杨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4年7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840,336	39.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7,000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33,336股
2	曹国路	11,944,444	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傅耀松	9,000,00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北京东信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38,888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蔡晋安	7,604,166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	福建基金-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上风高科(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6,666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华安基金基金-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上风高科(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4,10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齐翔腾达	2,260,000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5,877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王杰	1,800,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74,504,477	56.90%	-

更正后: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840,336	39.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07,000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33,336股
2	曹国路	11,944,444	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傅耀松	9,000,00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北京东信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638,888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蔡晋安	7,604,166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	福建基金-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上风高科(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56,666	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华安基金基金-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上风高科(四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4,10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	齐翔腾达	2,260,000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5,877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王杰	1,800,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74,504,477	56.90%	-

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